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952號

原告 帝壹國際進口磁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雅甯

訴訟代理人 李善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潤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